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72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席瑀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4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唐瑀汝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被告席瑀汝友人姓名應更正為「潘皇連」(聲請簡易判決書誤載為「潘皇達」)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被告曾受如聲請簡易判決書所載有期徒刑之科刑及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前案所犯過失傷害案件之犯罪型態、罪質、侵害法益之種類、情節、程度均與本案顯然不同，尚難認其有特別惡性或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胡佩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蔡忻彤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附件：

1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19420號

13 被 告 席瑀汝 女 3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4 住○○市○里區○○路00巷00號

15 居桃園市○○區○○街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席瑀汝前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
21 於民國109年11月13日易服社會勞動履行完成視為執行完
22 畢。詎仍不知悔改，復於113年7月28日0時許為警採尿起回
23 溯96小時內某時，在其友人潘皇達之彰化縣花壇鄉彰員路住
24 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席瑀汝所涉施用第二
25 級毒品罪嫌，另案偵辦)，竟基於施用毒品而駕駛動力交通
26 工具之犯意，仍於113年7月27日1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27 0000號自用小客車附載潘皇達，自潘皇達上揭住處上路。嗣
28 於同日19時45分許，行經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前，
29 失控擦撞他人停放在路邊之4輛自用小客車(僅席瑀汝、潘
30 皇達受傷)，經警到場處理，當場扣得席瑀汝持有之第二級
31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1.3439公克)、玻璃球吸

01 食器1支、毒品吸食器（軟管）1支，經警採集席瑀汝尿液送
02 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閾值濃度
03 分別為3320ng/mL、19480ng/mL），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
04 濃度值以上。

05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

08 （一）被告席瑀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09 （二）證人潘皇達於警詢中之證述。

10 （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彰化縣
11 警察局彰化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證單
12 （代號：113A242）、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紙。

13 （四）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

14 （五）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5 故談話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汽車駕駛
16 人。

17 （六）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
18 現場照片、扣押物照片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

19 （七）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1.3439公
20 克）、玻璃球吸食器1支、毒品吸食器（軟管）1支。

21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
22 告前曾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
23 上之罪，為累犯，又本案與前案罪質不同，請審酌是否依刑
24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9 檢 察 官 周佩瑩